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受裁定人

即相對人 若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裕

上受裁定人與聲請人王慈峰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...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